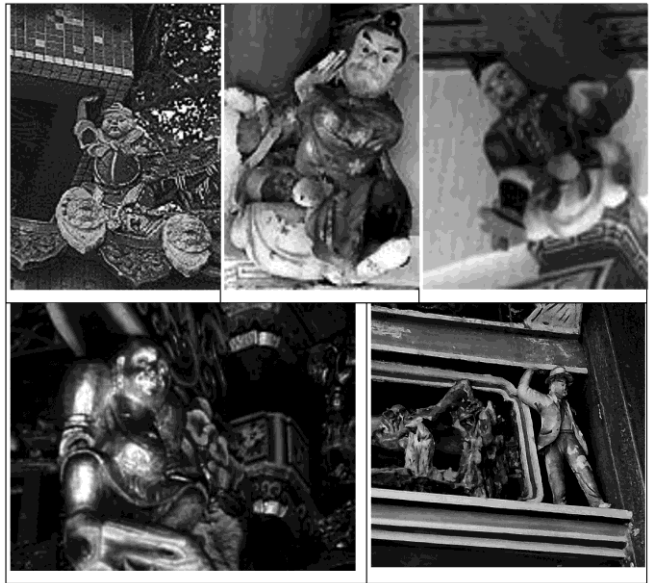


臺灣早期由大陸渡海來臺的漢民族新移民，原來的祖籍以漳、泉、客三地為主，由於受到彼岸華夏文化傳統慎終追遠及膜拜神祇的影響極深，他們信奉的神明也自然是以家鄉原有的信仰為主。例如漳州人信仰開漳聖王，泉州的安溪人信仰清水祖師，同安人信仰保生大帝，汀州人信奉定光古佛，客家人信仰義民爺、三山國王。也有些沿海的漁民與居民信仰觀音佛祖和媽祖，而以農業生產為主的居民則是信奉神農大帝和保儀尊王。另外也有屬於意念性的信仰如關聖帝君及呂洞賓，因此臺灣民間地區隨處可見形形色色大小林立的廟宇。



有趣的是許多的廟宇建築，常會很有創意地把人物造型拿來當承擔重物的支柱，最典型的的就是「憨番」抬廟（厝）角」也稱「憨番」扛大杉。扛大杉的「憨番」多以木作材質，抬廟角的「憨番」以剪黏、交趾燒居多。以建築的力學概念而言，在屋簷下、樑下或柱頭，塑做一個「憨番」扛廟角、扛大杉，確實可以有鞏固廟宇及分散樑或柱重量的效果。

進一步觀察每一個「憨番」的男性塑像造型富饒變化，大多是微弓著身體，用肩膀扛起重屋角，濃眉大眼，滿臉絡腮鬍，或憨厚，或威嚴、或逗趣。或打著赤腳；或穿著華麗的履靴；或高舉雙手撐天的西洋大力士¹¹，或有一手舉樑，另一手提貫錢（或是捧元寶）的，托著書卷的，或手持蕉葉的；有些身旁還伴隨著象徵福氣的蝙蝠、象徵招財的三腳蟾蜍或是象徵祥瑞的瑞獅。極少數的還有塑造洋人白領階級也來擔任頂著廟角勞務工作。

例如臺北芝山岩從西隘門的階梯上惠濟宮前，有一座山門，有三位「憨番」立在山門的上面扛厝角。臺北龍山寺出了前殿，天井上有一個香爐，香爐上也有「憨番」抬廟角的雕塑。臺南開元寺進大雄寶殿之前，抬頭往上看，前簷樑間有二尊「憨番」，側身弓腿，以手臂吃力地抬著廟角大樑。臺北保安宮替代斗拱承擔屋頂的「憨番」，光著頭凸著肚，臉上卻帶著微笑，他的表情就與他人截然不同，似乎是對這份為神明出力的工作心甘情願也心情愉悅。最特別的造型就是保安宮出口右邊的屋角，塑造一對洋人白領階級交趾燒，男生穿著西裝，女士穿著洋裝，狀似幽雅的頂著廟角，這是少數的有白領階級也在擔任頂著廟角勞務工作，而且連女性也一起擔任扛的勞務。

關於這種「憨番」塑像的由來，一般而言可能有以下幾種有趣的傳說：

其一：「憨番」是荷據時引進的黑奴。

「憨番」是荷蘭人佔據臺灣時，所曾經雇用的黑人苦力，如同我們現在臺灣本地僱用「外籍勞工」，因為黑人天生有蠻力，力氣大可以勝任「扛」的工作，所以修築廟宇的匠師把這種塑像放在牆頭上，以支撐沈重的屋角。

11. 西方的大力士是希臘天神宙斯的兒子— Hercules，他在襁褓時被冥王 Hades 陷害遺落凡間，但仍保有與生俱來的神力，長大後他必須歷經萬難、斬妖除魔證明自己是英雄，如此才得以重返神界，最後他也學到真正的英雄不在於蠻力，而是在於內心。

其二：「憨番」是西洋紅毛番。

自 1624 年荷蘭人入據安平，在南臺灣展開為期 38 年的殖民統治，民間不滿荷人強取豪奪的壓榨統治，因此在嘉南一帶的廟宇中，民間普遍出現以俗稱的紅毛番（荷蘭人），支撐著角或大樑。過去曾經受洋人欺侮，在此發洩曾受欺負的情緒，是一種阿 Q 式的精神補償勝利法。

其三：「憨番」是原住民。

以前定居臺灣中南部的人口，主要以平埔族為多，特別是西拉雅族，漢人常以「番仔」來稱呼他們，而這些「番仔」力大無窮，適合用來做為負重的力士，所以匠師把其做成塑像放在牆頭上，以支撐沈重的屋角。

其四：「憨番」是建廟師父用來修理討厭的人。

以前農業社會生活步調不似現代人的忙碌、緊湊，有些人家境稍好，也不用為生活繁忙。相傳就有一個人，整天遊手好閒，吃飽飯沒事幹的，到處湊熱鬧，也很喜歡批評別人，有一天，他跑到正在興建中的廟宇閒逛，只見每個工作人員都忙翻了，唯獨他無所事事對著裡面的施工，任意地說長道短，結果使蓋廟的師傅十分的不爽，為了故意要整他，於是晚上就照著他的造型做了一尊陶像，並將陶像放到牆頭上，作勢扛著廟角，以紓解心中的不悅情緒。從此以後大家都不敢得罪造廟師父，怕自己會世代代站在屋簷下擔任扛廟角的工作。

其實華夏民族早就有利用次等民族或卑賤的奴隸造型來作扛重物的例子，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一件兩千多年之前西周晚期人足獸鬃匜。也是盥手注水之器，最早出現於西周中期後段，流行於西周晚期和春秋時期國家重要宴饗之用器，宴前飯後要行沃盥之禮，且沃盥時盤匜要相互搭配使用，即先執匜澆水於手洗沐，再以盤承接棄水。《左傳》：「奉匜沃盥」。《儀禮·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國語》：「一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



西周晚期人足獸鬃匜

這件人足獸鬃匜的把手是一隻形體碩大的巨耳龍，以四隻足攀附匜器，伸長脖子，探頭入匜的造型。然而匜的四足卻皆是四位兩隻手互相交握，兩耳穿孔，裸露上身的男性，四個人皆頭頂戴帽表情木然地以頭顱來支撐著匜器。西周是個封建社會，華夏民族輕蔑外族，文化藝術也反映了當時尊卑落差極大的現實情況，奉匜沃盥是卑賤者的工作，利用裸身的奴役來頂著匜器，成為當時藝匠採用的題材，也就不覺得奇怪了。

以上這些例子，隱隱流露出華夏民族歧視、懲罰或奴役蠻夷之邦之優越感，因此憨番扛廟角故事的背後不是一種榮譽，反而是一種諷刺、輕蔑、懲罰或種族歧視，這就是所謂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²心態。而這種歧見心態乃出自於人性之「黨同伐異」，扎根於兩千多年前先秦的夷夏觀念。³

12. 《左傳·成公四年》成公欲求成（和解）於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

13. 西周時平王由於戎狄的入侵而東遷，當時中原華夷雜處，文化具體的差異則在於服飾及飲食習慣，例如華人束髮右衽，夷人斷髮紋身，戎人披髮左衽，內徙的外族或有作裸身、戴帽、穿耳為飾，喜蹲踞而不跪坐。《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西元前 638 年）周朝大夫辛有到伊川（今河南省嵩縣及伊川縣境），見到披散著頭髮在野外祭墓的人，他不免有感而發的嘆道：「平王東遷還不到一百年，這裏就已經變成戎人居住的地方了！華夏的禮俗早已消逝殆盡了。」。到了僖公二十二年

秋天，秦、晉兩國將原居於他們西北秦嶺高峰坡地的陸渾之戎誘遷到伊川。